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訴訟代理人 莊友仁

被告 蔡懷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8日8時52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新莊區堤外道路1K+900公尺處時，因疑涉行經路面有油漬（下稱系爭油漬）之路段摔倒之過失，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紀正機械有限公司所有，由訴外人林珊如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28,760元（含工資70,013元、材料費用158,747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修復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28,7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

二、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並辯稱：

（一）原告雖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下稱初判表），認定被告就本件車禍有過失，應

01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惟初判表為警察機關依道路交
02 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規定，為初步分析判斷所為之記
03 載，並無終局確認肇事原因之效力，其認定結果亦不拘束
04 鈞院之判斷；且觀初判表之內容，針對被告之肇事原因，
05 僅記載「疑涉行經路面有油漬之路段摔倒致肇事」，被告
06 實際上確實是因行經存有油漬之柏油路面而摔車，然被告
07 是違反何種交通法規而經認定有過失？初判表並未敘明，
08 顯難作為認定本件被告應負肇事責任之依據。

09 (二) 另觀車禍現場之照片，系爭油漬經不詳之他人潑灑在柏油
10 路上，為黑色呈現長條、潑灑狀態，其顏色與潑灑於柏油
11 路面之水漬色澤相近，依一般常人之視覺，被告於車禍發
12 生當下根本無法判斷此為油漬而非水漬，事故前該處亦未
13 設置任何警告標誌，可見被告當時騎車經過該處時，難以
14 事先及時發現系爭油漬並加以迴避，此從緊接在被告後面
15 之其他機車騎士經過該處時，同亦發生機車打滑人車摔倒
16 之情形即明，依過往實務見解，難認被告就事故及系爭車
17 輛損害之發生具有不法過失。而本件車禍之真正肇事者，
18 應為實際潑灑油漬之人，並非被告。

19 (三) 縱認本件車禍肇責確實如初判表所裁，惟本件車禍發生日
20 期為112年7月18日，原告汽車維修費支出之日期為112年8
21 月26日，期間已間隔逾1個月，其維修單上之維修項目是
22 否均係因本件車禍所生，已非無疑，原告應舉證證明其維
23 修項目均係因本件車禍所生。

24 (四) 另縱認被告應負賠償之責，系爭車輛之修復材料費應依法
25 計算其折舊。

26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固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受損
27 照片修、修車估價單、統一發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28 聯單、研判表、理賠申請書等為證，且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9 新莊分局函覆本院之道路交通事故卷宗資料〔含有道路交
30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A3類道路交
31 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01 現場事故照片等〕附卷可稽，惟被告否認對於本件事故之發
02 生具有不法過失責任，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03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然按當事人主張
05 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
06 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07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
08 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09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申言
10 之，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具備加害行
11 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
12 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等成立要件，若任
13 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

14 (二)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無非以被
15 告疑涉行經路面有油漬之路段摔倒而有過失為其主要論
16 據，並提出初判表為主要佐證，然並無證據佐證被告為實
17 際潑灑系爭油漬之人，且本院觀卷附現場系爭油漬潑灑於
18 路面後之照片，可知潑灑範圍占據大半車道，一般騎車經
19 過該處時，實難以事先採取安全措施以避免危險之發生，
20 自難苛令被告負本件事故之不法過失責任；況且，本件事
21 故之肇事責任，經本院依被告聲請囑託新北市政府車輛行
22 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亦認定：「一、不明車輛遺
23 留之油漬（當事人蔡懷毅自稱），引發肇事，為肇事原
24 因。二、蔡懷毅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
25 素。.....。」等情，此有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4
26 年7月4日新北裁鑑字第1144986924號函暨所附前開鑑定會
27 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附卷可稽，益證被告
28 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並無肇事責任，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
29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容非有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
31 請求被告給付228,7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02 回。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04 法 官 趙義德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張裕昌